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55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 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已于2024年12月26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附件

河北北方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维护教学秩序稳定，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证件，按规定期限到指定地点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自报到之日起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各校外教学点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确认专科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真实有效后，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各校外教学点应再次审查新生信息。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

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第五条 审查及复查过程中，发现学生本人实际信息与录取通知、成人高考报名信息、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电子注册的专科学历信息不一致或前置学历（专科学历）未通过教育部审核，且未在1个月内完成学历认证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审查或复查过程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学生因故无法按时入学，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

第八条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未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内，学生本人应向教学点书面提出入学申请，由教学点报送至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并向学校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年注册制。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期限不得超过2周。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1个月以上的，视为

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二条 对学生作取消学籍处理，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供书面意见及合法性审查结论，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由学校出具处理结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将处理结果送达学生本人，因联系不到学生本人而不能送达的，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入学电子注册信息，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新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要求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学籍信息是否准确，等等。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时的个人基本信息是构成学生学籍档案的重要内容，不能随意更改。学生在读期间需要变更学籍信息的，可按《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校字〔2024〕191号）规定办理学籍信息变更。

因学生个人原因未能完成学籍信息变更的，由该生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录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形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评定分百分制和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百分制 60 分（含）以上、五级分制及格（含）以上视为通过。

第十六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后或毕业前，学校为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安排补考。

第十七条 无故缺考的，视为旷考，成绩以“0”分计，加注“旷考”字样。考试作弊的，成绩以“0”分计，加注“作弊”字样。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履行销假手续，不履行请假手续视为旷课。

累计请假超过该课程授课总学时 1/3，旷课超过该课程授课总学时 1/5，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以“0”分计，且不得参加补考，需重新参加下一年级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免修有关课程：

（一）参加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自学考试单科结业证书，且为同层次、同课程，学时相近、考核要求基本相同；

（二）已取得其他院校同层次的同一课程成绩，学时数不少于学校该课程规定学时。

第二十条 免修课程的学时数不得超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数的 1/3。免修课程成绩按原成绩记录，加注“免修”字样。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凭成绩证

明原件和有效复印件到学校办理免修手续，未办理免修手续的课程不予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3日内，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诉。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转专业的，需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内，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提交学籍异动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校外教学点和学校审查后，上报省教育厅，获得批准后方可调整专业。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1次。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医学类可以获得医学学位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专业可以互转；

(二) 医学类可以获得理学学位的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可以互转；

(三) 经管类可以获得理学学位的药学专业与其它专业不能互转。

第二十五条 学籍异动结果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所分配的校外教学点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转入其他教学点的，需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提交学籍异动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教学点和拟转入教学点同

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至相应教学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转学的，在符合国家规定的转学条件下，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提供有本人姓名的录取新生名册有效复印件，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并盖章，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转学。

跨省转学的，由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的省教育行政
部门协商一致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章 休学、复学、留级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的，学生本人应向教学点书面提出休学申请，由教学点报送至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并向学校备案。因伤病休学，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的学生待遇。休学期间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休学时间一般为1年，经学校批准可延续，累计不超过2年。

第三十一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期满前1个月，学生本人应向教学点书面提出复学申请，由教学点报送至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审核通

过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并向学校备案。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因伤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第三十三条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经补考后，在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数超过所开设课程数 1/2 的，应留级学习。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本人申请退学的；
- (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
- (三)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 2 周未完成注册的；
- (四) 无论何种原因，未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五)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办理推迟毕业手续的；
- (六)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查不合格的；
-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一学期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八) 因留级或复学，原专业未连续招生或停止招生，且不愿意转专业或无可转专业的；
-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退学的情形。

因上述情况给予退学处理的，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供

书面意见及合法性审查结论，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因联系不到学生本人而不能送达的，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学生一经退学，不能再申请复学。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学手续离校，由学校发放退学证明。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学校校内申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留级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退学学生的剩余学费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计退。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三十九条 学校医学类、经管类专升本各专业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能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内容，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不得超过本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一条 学生政治思想鉴定合格，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电子信息采集，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符合《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

科毕业生授予学位的实施细则》规定条件，可申请授予学位，由学校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未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完成注册、个人学籍信息不准确的学生，学校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未达到毕业要求，由本人向校外教学点书面提出结业申请，经校外教学点和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补考成绩合格，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以换发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未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中途退学，由本人向校外教学点书面提出申请，经校外教学点和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肄业，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或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时间未满1年的，不发放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学生可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发放的毕业证书信息均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读期间，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其他各方面表现突出，应予表扬或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读期间，违反学校或校外教学点纪律、考试作弊、严重失信或有其他不良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的奖励或处分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校字〔2023〕7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与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